

深圳宝安法院打造愈疗型家事司法模式

家事司法从刚性裁判向柔性司法转变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茵

近年来,针对复杂多样的家事案件类型,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秉承诊断、治疗、修复的愈疗型家事司法理念,运用多元、开放、立体、综合的司法救济手段,对社会化家事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统筹,从解决家事纠纷本身延伸至解决纠纷背后的个人问题、家庭问题乃至社会问题,推动家事司法模式从刚性裁判向柔性司法转变,形成愈疗型家事司法“宝安模式”。

凝聚调解合力

宝安法院与深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区义工联合会、区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合作建立家事情感纠纷智慧联动系统,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构建以司法为主导多方参与的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凝聚调解合力。对进入诉讼环节的家事案件,通过完善相关规程,实行离婚冷静期制度等特殊审理程序,同时积极开展诉中、诉后调解工作,切实将调解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

在一起继承纠纷中,岳父母与其女婿在女儿车祸去世获赠的抚恤金分配上产生分歧,老人认为女儿去世后无依无靠,男方则认为独自带两个孩子生活不易,双方针锋相对,互不相让。宝安法院家事少审庭法官梳理案卷材料后,认为双方存在调解和好的可能,立即通过智慧联动系统启动联动调解。之后,法官与调解员从情绪疏导、亲情唤起、释法说理出发,缓解他们失去亲人的悲痛心情,疏导孩子的悲伤情绪,最终一家人消除误解,握手言和。

近年来,宝安法院家事调解员全流程参与调解案件5329件,成功调解3031件,调解成功率达56.88%。

重视心理疏导

“感谢你们的悉心开导,我们不离了……”在宝安法院心理疏导工作室,一对原本坚决要离婚的年轻夫妇“峰回路转”,重归于好。案件中的女方产后患上轻度抑郁症,而男方因忙于工作没有给予其足够的关怀理解,导致女方对婚姻生活心灰意冷,提起离婚诉讼。男方主动向承办法官寻求帮助,他表示努力工作是想给家人更好的生活条件,希望能挽回婚姻。法官了解情况后,与心理疏导工作室的心理咨询师一同耐心倾听女方心声,疏解其负面情绪,引导她回归正常生活轨道,并向男方科普产后抑郁症的病因及表现,经多次心理疏导,双方心结解开,自愿和好。

一直以来,宝安法院重视心理疏导,出台全省首份《家事案件心理咨询工作规程》,与深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共建心理疏导工作室,派驻心理咨询师全流程参与当事人心理疏导、心理测评等工作,有效填补家事审判在情感性问题处理方面存在的不足。

此外,宝安法院还推进构建以社区为中心的诉后修复模式,由社区建群跟踪、回访帮扶,社区与志愿服务机构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家庭治疗小组等社区公益活动,与民政、技校、企业等共同开展行为矫正、职业培训、帮扶就业等项目,联合妇联、心理咨询师协会等部门对家庭成员提供情感指导、心理治疗、帮扶教育等,帮助当事人及家庭成员尽快走出困境,重塑信心。

优化庭审方式

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件的原告,在诉讼请求被驳回后,却向法官送来锦旗以表谢意。原来,承办法官在审理时发现没有证据表明被告存在不尽抚养义务等不适合抚养孩子的法定情形,驳回原告起诉。但针对被告作为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不当的情况,向其发出全市首份《家庭教育告诫书》,并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被告当庭悔过并承诺今后会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不仅如此,法官判决后还主动留下原告,协同社工对其进行劝解开导。原告表示,被告承诺今后正确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自己的探视权也得到保障,非常感谢法官。

“家事诉讼中心不仅是家事纠纷的处理中心,也是‘暂时性问题家庭’的修复场所,我们在庭审中注重以关怀来消除对抗。”宝安法院家事少审庭庭长李娜说。

为进一步强化愈疗效果,法院还积极加强与社会资源良性互动,构建法官、律师、心理咨询师、社工、同乡亲友“五位一体”家事法庭关怀模式,共同为涉案当事人提供关怀、教育和保护。

延伸司法职能

“家事审判与千家万户的幸福和谐密不可分,不能一判了之。”宝安法院副院长张艳红介绍说,该宝安法院积极与公安、检察、妇联等部门及社区等基层组织联动,实现系统联通、资源共享、数据互通,打造反家暴“互联网+”模式,运用大数据深层分析和智能研判手段,从源头预防家事纠纷。

在未成年人参与庭审的家事案件中引入民事观护制度,通过社会专业义工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心理观护,建立观护档案,定期回访涉案家庭,针对存在经济困难、心理创伤、子女入学难等问题的,向妇联组织、社区发出《社会帮扶建议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此外,还创办“重启幸福”工作室,与区检察院等单位签署《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开设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幸福家庭教育课堂,形成学校、社会、司法“三位一体”的家庭教育指导新格局。

截至2022年12月,宝安法院心理咨询师为涉案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服务3798人次,挽救了1000多个家庭,社工为646名未成年人提供庭前、庭中、庭后陪同服务,回访1958人次,有效促进社会、家庭和谐。

永吉检法联合为农民工讨薪20万余元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见习记者 张美欣

近日,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职,与法院共同帮助代某等8人追索劳动报酬20万余元,有力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从检察机关受案到和解结案仅用16天时间,最大程度减少当事人诉累。

据了解,代某等8人以李某拖欠其工资损害其民事权益为由,向永吉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代某等人法律知识欠缺,诉讼能力弱,希望得到检察机关的支持和

帮助。永吉县检察院受理该系列案件,通过询问、审查欠条等方式,查明代某等人在李某管理的物业公司做保洁、维修等工作,李某拖欠代某等人工资款20万余元的事实。检法两院经过有效沟通,积极配合,多次找李某做思想工作,一方面释法析理,耐心告知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充分考虑李某的实际情况和支付能力,督促其主动筹集资金,最终顺利实现和解结案。

兰西县积极化解疑难复杂信访积案

□ 本报记者 张冲

记者从黑龙江省兰西县信访局了解到,《信访工作条例》颁布实施一年来,兰西县信访局不断推动《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信访工作取得新成效。一年来,国家信访局交办兰西县的142件积案全部按时限上报,办结率和化解率均达到100%;绥化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438件积案,已化解404件,化解率达92.24%;各专班交办重点案件452件,已全部化解上报,办结率和化解率均达到100%。

一些疑难复杂信访积案因时间跨度长,矛盾错综复杂,加大了化解难度。兰西县将《信

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与化解疑难复杂信访积案结合起来,切实把信访突出问题解决好,把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好,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哈尔滨市赵某反映兰西县某粮库拖欠其儿子工伤津贴,要求将其儿子工伤津贴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等问题。由于该粮库属关停企业,无任何资金来源,赵某反映问题解决起来困难重重。为有效解决赵某信访事项,经兰西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多次组织召开赵某信访事项专题推进化解会议,责成某粮库通过加大企业改革和招租合作等多途径筹措资金用以解决拖欠赵某儿子的工伤津贴问题。赵某满意该处理结果,并签订信访承诺书。

新疆昌吉市法院搭建多元调解平台

行政争议柔性化解提升司法获得感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今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昌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两起涉小微企业的行政处罚案件,标的额14.05万元,均调解成功,目前企业都在积极履行中。

“我从事有关工作十几年,第一次体验诉前调解化解行政争议,这一方式既维护了法律的公平公正,又维护了行政机关的尊严,还得到行政相对人的认可。”近日,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科长马卫斌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调解速度快、履行效率高,社会效果好,是多家行政单位对昌吉市人民法院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两年来工作的评价。

搭建平台

行政争议的多元化解是社会矛盾多元解纷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难度较大的一环。

2021年5月,昌吉市人民法院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成立,该中心通过不断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搭建交流平台,深化与行政机关联动,推动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从以判止纷向大治理、大服务、大调解转变。

两年来,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与25家行政单位先后开展协同合作,打造“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联合昌吉市人民检察院着力调解行政争议以及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发现的各类矛盾纠纷。

2022年底,吉木萨尔县某玻璃制品公司

因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被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处以4.05万元的行政处罚。

该公司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今年2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依法向昌吉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受理此案后,考虑到该公司客观原因造成短期经营困难,暂无能力履行,于是对案件进行诉前行政调解,并出具行政诉前调解书。调解过程中,中心负责人吴莉莉向该公司负责人普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解释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必要性。

通过调解,双方达成诉前调解协议,约定该公司以分期履行方式,于3月底前全部履行完毕。

“法官的释法析理让我认识到错误,将近两个月的缓冲期给了我们喘息的机会。”该公司负责人张某认为,行政争议的柔性处理让他更易接受。

快速调解

诉前调解化解行政争议不仅带给行政相对人司法获得感,行政单位也颇有收获。

“过去受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从立案到办结一般需要8个月左右,但经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调处的案件,最快当天就可以达成调解协议,当场履行的也不在少数。”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曾涛说,诉前调解化解行政争议能以更快速度促使争议实质性化解,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行政单位的工作效能。

对此,马卫斌也很赞同。他说,调解中法官和调解员会依据违法事实引导行政相对人理性看待行政处罚,再为其争取更合理的调解方案,一般行政相对人的态度都会由对立转向配合,自动履行率也随之提高,最终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在推进行政争议案件的化解中,检察机关的参与则让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打消了不少顾虑。“我们不仅监督审查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确保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还要保障行政相对人的权益。”昌吉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孟凡贵说。

2022年6月30日,昌吉市法院联合昌吉市检察院和司法局签署《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明确三部门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职责分工、行政争议化解范围等,并从工作联动、协作配合、跟踪监督等方面建立机制,为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提供指导和依据。

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已联合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化解5起行政争议。

据统计,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自成立至今今年5月底,已化解政府部门民事案件141件,行政争议180件。

相对应的,昌吉市法院行政一审收案数也从2021年的85件,下降至2022年的32件,非诉审查案件收案数从2021年的199件下降至2022年的47件,行政非诉审查案件自动履行率达77%,进入执行程序案件同比下降60%,实现行政争议的源头

治理和前端化解。2022年,昌吉市法院行政收案数量同比下降30%,上诉案件同比下降30%。

延伸服务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行政争议调解中心除了化解行政争议,还调解民事纠纷,参与刑事和解。

2022年,行政争议调解中心通过“公安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化解各类纠纷140多件,其中,涉刑事和解案件25起,涉案标的额1700万余元。

近年来,法院审判工作理念正逐步由‘是非曲直型’向‘纠纷解决型’转变,昌吉市法院也在不断适应基层治理组织在行政争议、民事纠纷、刑事和解等领域多元化的司法需求,深度参与基层治理。”昌吉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佩康说。

昌吉市人民政府则以昌吉市法院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为依托,不断完善行政争议自我纠错机制。

昌吉市除了定期召开行政机关与法院联席会议外,在昌吉市委政法委员会的推动下,还建立了行政机关负责人“靠前调解”机制,将参与调解工作纳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范围,法院可视情况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有效提高调解效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由2021年的38%上升到2022年的87%。

“我们还在继续延伸服务触角,为更多的调解组织提供业务指导和司法确认服务,以实现行政争议从终端裁决向源头预防转变。”吴莉莉说。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九原区税务局青年税务干部走进学校开展“青少年普法”活动,利用课余时间给孩子们普及税法知识,向老师和家长宣传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伴随着欢声笑语在孩子们心中播下“纳税光荣”的种子。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颜爱勇 本报通讯员 杨力权 摄

行政机关败诉率呈下降趋势

江苏法院去年新收各类行政案件38061件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2022年江苏法院新收各类行政案件38061件,同比增长3.8%,审结38369件,同比增长1.7%。其中全省行政机关一审败诉案件1376件,同比下降16.6%;一审败诉率7.8%,同比下降1.7个百分点。

去年,江苏法院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司法监督,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审结许可、登记类行政案件1025件,监督行

政机关简政放权,审结涉企类行政案件4375件,监督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协议和招商引资承诺。审结公安行政案件1986件,印发案件审理指南,监督支持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公共安全。

值得一提的是,为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江苏法院在行政案件中推广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该制度由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该市依法治市办在全国首创,被《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吸收,上

升为省级立法规定。

同时,全省各级法院建立健全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和“网格法官+调解员+网格员”联动解纷机制,全年有4590件一审行政案件以调解或协调方式结案,占全省法院一审结案数25%。通过积极推动四级法院职能的定位改革,自试点以来全省基层法院新收1344件四类下沉行政案件,占同期全省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收案数的60.4%,显著优化了行政诉讼案件的“倒金字塔”式结构。

中牟县检察院检察建议助力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丁珂

“有了您这个法律辅导员,我们随时可打电话咨询,办理行政处罚案也更加规范了。”6月26日,面对来访的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董雪梅,中牟县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说。

2022年9月,中牟县城市管理局查明某科技园项目施工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依法告知后,某科技园并未及时整改,遂依法对其处以10万元罚款。处罚决定作出后,某科技园仍未整改,也没有缴纳罚款。经多次催告未果,中牟县城市管理局向中牟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审查后,认为处罚程序不规范,未及立案。

中牟县检察院发现这一案件线索后,指派董雪梅了解处罚依据等涉案情况。经了解,董雪梅得知,近年来,县城市管理局

在向法院申请非诉强制执行时,存在因催告次数不同,标准不一而无法立案的现象,不仅影响了城市管理局的整体执法水平,而且侵犯了当事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县城市管理局在申请强制执行前,应依据行政强制法第54条的规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但却依据第35条进行催告,造成法院不予立案。”董雪梅介绍说,她在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类似案例后,向中牟县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详细解释了上述两款法条的使用情形,使用要求和注意事项,随后又经过面对面探讨,县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准确掌握了催告程序的法律适用问题,困扰多年的执法疑难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中牟县检察院多次与县城市管理局进行沟通,指导其拟定了正确规范的催告书,同时发出书面检察建议,建议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要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

义务,在以后的工作中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收到检察建议后,中牟县城市管理局全部采纳,并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及时对检察建议进行了书面回复。

为从根本上防止类似现象再次发生,中牟县城市管理局除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外,还邀请上级部门业务骨干和专家教授进行授课,并组织专人逐页查看执法卷宗,对其中存在的问题,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研读分析,迅速进行整改。

“整改后,我们向法院申请非诉强制执行立案问题终于解决了,大大提高了执法效力。”中牟县城市管理局聘请董雪梅担任法律辅导员,定期帮助查找行政执法中的问题。

中牟县检察院主动与县国土局、林业和草原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等行政执法机关联系,详细讲解催告程序的法律适用问题,规范行政执法处罚程序,全面提升执法质效。

莆田荔城警方强化寄递渠道危化品管控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胡清华

近日,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集中力量,全面强化寄递物流渠道危化物品管控工作,确保危化物品流通“全环节”绝对安全,坚决消除影响安全稳定的危化隐患。荔城警方联合邮政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开展工作人员操作流程培训,要求一旦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警,确保民警能在第一时间掌握禁寄物品的来源、流向。同时,与业主逐一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对存在问题隐患的下达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确保及时堵截利用寄递渠道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整治期间,共检查寄递物流129家次,开展寄递物品实地测试25场次,发现、整改安全隐患29处,下发限期整改责任书5份。

鹤山税务“模拟法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何韵佳

陆颖芳 近日,一场税务案件“模拟法庭”活动在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举办。“模拟法庭”案件以真实的行政诉讼案件为蓝本进行改编,全程按照审判程序“开庭”审理。

据介绍,税务部门从案例挑选、案件梳理、案情分析、人员调配、证据搜集等方面下足功夫,最大限度模拟出真实的诉讼情境。“模拟法庭”审判长由从事法律工作10余年的李艳娜律师担任,审判员、书记员、原告、被告、委托代理人等由青年税务业务骨干扮演。“庭审”现场,全体人员聚焦案情,围绕案件争议焦点,有序发言、举证质证、陈述证词、据理力争,通过“模拟法庭”提升了税务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衡水供电开展家庭助廉活动筑牢廉洁防线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通讯员石劲芳

近日,国网安平供电公司邀请纪检干部家属开展“涵养好家风 引领新风尚”家庭助廉活动,通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方式,让家属深入了解纪检工作的特殊性质和重要意义,通过观看家庭微腐败警示教育片、宣读家庭助廉倡议书、通报家风腐败典型案列,召开家庭助廉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号召纪检干部家属常吹“枕边风”,当好党规党纪“宣传员”、助政廉政“监督员”,进一步提升廉洁自律、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意识,共筑反腐倡廉家庭防线。